

臺南市政府 第○次市政會議

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討論事項（○）

民政局擬廢止「臺南市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」，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茲「殯葬管理條例」業刪除有關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，爰本辦法已喪失法源依據，擬予廢止。提請審議。